

欽定大清會典圖

第二  
五十九冊



樂器

管圖一。不壘圖一。胡笳圖一。威篳圖一。巴拉滿  
圖一。蘇爾柰圖一。聶兜姜圖一。聶聶兜姜圖一。



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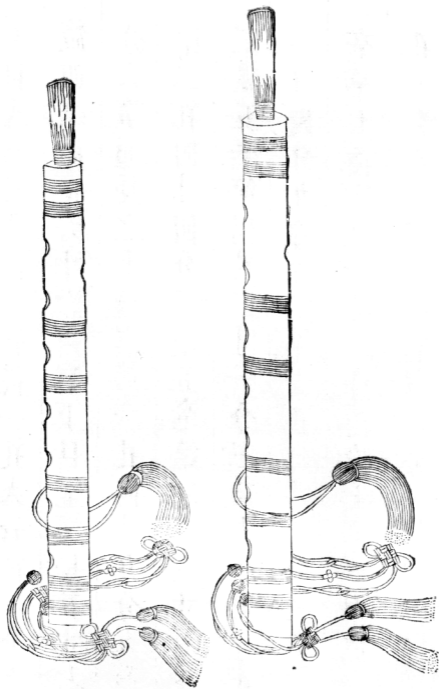
鼓圖十。鼓蹈圖一。達卜圖一。那噶喇圖一。達布  
拉圖一。接內塔兒呼圖一。鮮扎圖一。巴打拉圖  
一。拍版圖一。拍圖一。節圖一。

度星權彙圖

度量權衡

度量圖一。量圖五。權衡圖一。權表一。

管  
丹陸大樂用。  
各部樂管同。





管用堅木。或骨角。大小各一。皆管端設蘆哨。哨  
卜口入管三分。前七孔。後一孔。大管徑二分七  
釐四毫。通長六寸六釐。哨下口至通長五寸七  
分六釐。通長之上。前出第一孔。四寸九分九釐。  
第二孔。四寸四分三釐五毫。第三孔。三寸七分  
三釐五毫。第四孔。三寸一分三釐七毫。第五孔。  
二寸四分九釐五毫。第六孔。一寸八分二釐二  
毫。第七後出孔。一寸二分四釐七毫。前出第八  
孔。七分八釐四毫。小管徑二分一釐七毫。通長  
五寸九分二毫。哨下口至通長五寸六分二毫。

通長之上。前出第一孔四寸九分七釐九毫。第二孔四寸四分二釐六毫。第三孔三寸七分四釐。第四孔三寸一分二釐八毫。第五孔二寸四分八釐九毫。第六孔一寸九分八釐。第七後出孔一寸五分二釐三毫。前出第八孔一寸三分二釐。皆間束以絃。兩端飾象牙。下垂五采流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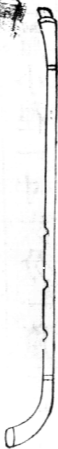
不壘

樂用。細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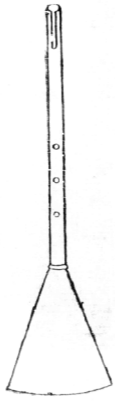
不壘。以竹爲管。長一尺二寸六分。徑七分。管  
端以木塞其半。爲吹口。七孔前出。一孔後出。  
上又一孔前出。加竹膜。

胡笳  
樂用。吹。



胡笳木管。三孔。兩端施角。末翹而哆。管內徑五分七釐。長二尺三寸九分六釐。兩端入角口各八分八釐。上端角哨長三寸八分四釐。吹口徑三分六釐四毫。下端角嘴長八寸九釐。大徑一寸七分二釐。小徑一寸六分一釐。上端至最下一孔二尺一寸三分。次上一孔一尺八寸九分三釐。最上一孔一尺四寸二分。管以樺皮飾之。

觥筴  
瓦爾密  
部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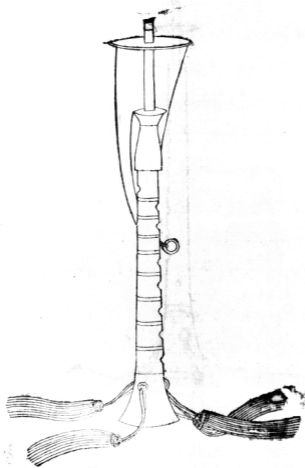
樂器



金定方清會典圖 卷三十八  
臍筴蘆管。三孔。金口下哆。管端開簧。管長五寸三分七釐。徑二分四釐九毫。金口長二寸三分二釐。上口內徑。稱蘆管外徑。下口內徑一寸七分四釐。中有小孔。徑九釐。簧口距管末四寸五分三釐。距第一孔三寸五分八釐。第二孔二寸八分五釐。第三孔二寸二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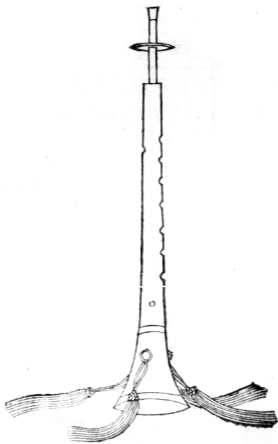
巴拉滿

回部  
樂用



蘇爾奈

回部樂用。番子樂得梨附見。



巴拉滿木管。上斂下哆。飾以銅。形如頭管。而有底。開小孔以出音。管通長九寸四分。上口內徑四分。外徑八分。下口內徑六分。外徑一寸三分。七孔前出。上接木管。微豐。亦飾以銅。一孔後出。管上安蘆哨吹之。其長二寸七分三釐。入木管五分九釐。上口闊二分九釐。上口至前面最下第一孔七寸七分。第二孔六寸九分。第三孔六寸五分五釐。第四孔五寸四分。第五孔四寸五分一釐。第六孔三寸七分五釐。第七孔二寸九分三釐。最上後一孔一寸六分八釐。哨近上夾

以黃銅片。兩端及管口繫絨紉三。共結一環懸之。下端銅口小環四。垂雜采流蘇。蘇爾奈一名瑣唢。木管兩端飾銅。上斂下侈。形如金口角而小。管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上口內徑三分一毫有奇。外徑八分一毫九絲。下口內徑二寸五分五釐一毫五絲。外徑三寸一釐九孔。前出七後出一。左出一。上接小銅管長三寸一分五毫。入木管內一寸三分三釐。上加蘆哨吹之。其長三分五釐。冒於銅管二分。哨上口闊二分四釐。木管上口至左側一孔九寸一分二釐。正面最

下第一孔八寸三分。第二孔七寸三分三釐。第三孔六寸三分。第四孔五寸三分。第五孔四寸二分。第六孔三寸一分九釐。後出孔二寸七分。最上正面第七孔二寸一分。銅管近上有銅盤。下鑲垂流蘇。得梨似蘇爾奈而小。班禪樂所用。通長一尺六寸五分。中木管長一尺二分四釐。金川樂所用。通長一尺五寸。中木管長九寸七分二釐。

卷三十六

欽定大清會典圖 卷三十六

欽定大清會典圖 卷三十六

欽定大清會典圖 卷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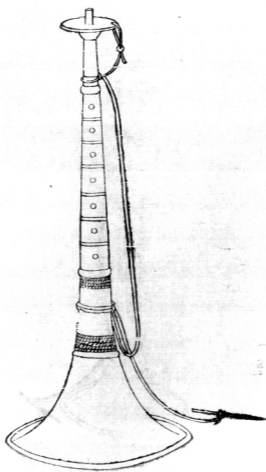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圖 卷三十六

欽定大清會典圖 卷三十六

欽定大清會典圖 卷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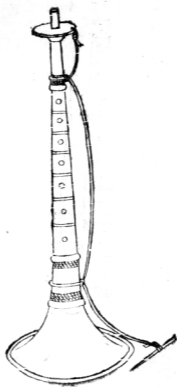
聶兜姜

粗緬甸  
樂用。





聶耳兜姜  
樂用。粗緇甸。



聶兜姜木管銅口。如竹節形。近下漸哆。管長  
尺三寸二分。徑九分五釐。前七孔。後一孔。銅  
長六寸八分。圓徑五寸九分。管端如盤。以銅  
插入。象牙爲飾。加蘆哨於上吹之。上下俱用  
紉環繫。管與銅相接縫處。以銅簽一掩之。聶  
兜姜形如金口角而小。木管木口。管長八寸六  
分。口長二寸。徑三寸二分。餘與聶兜姜同。

16/10/1911

16/10/1911

16/10/1911

16/1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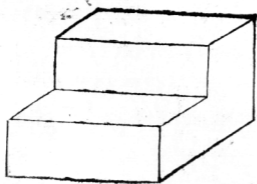
16/10/1911

大鼓  
丹陛大  
樂用。



大鼓  
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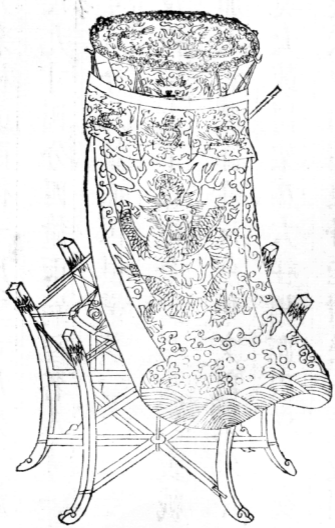
鼓箱



大鼓。木匡冒革。面徑三尺六寸四分五釐。匡高三尺二寸四分。腰徑四尺八寸六分。面髹黃。繪五采雲龍。匡采朱。繪交龍。上下塗金釘二層。匡半塗金。鑲四。腹施銅膽。承以髹朱架。高六尺。四柱相距五尺五寸。繪蟠龍。柱半各有塗金鉤。附環平懸之。柱端蹲金獅高一尺一寸。下橫木交十字。以樞合之。鼓衣用紅緞。綠垂幘。並銷金雲龍。鼓蹈髹朱。長二尺二寸五分。上層高闊各八寸五分。下層高九寸五分。底闊一尺七寸。



杖鼓  
 丹陛大樂用凱歌樂杖鼓同中  
 和清樂丹陛清樂小杖鼓附見





杖鼓。上下二面。冒革於鐵圈。復植以木。匡細腰。丹陛大樂杖鼓。面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木匡高一尺九寸四分四釐。兩端徑各八寸一分。腰徑二寸八分八釐。面匡俱髹黃。繪五采雲龍。緣以綠皮掩錢。上下邊綴金鉤各六。以黃絨紉交絡腰加束焉。腰飾綠皮蕉葉文。以髹朱片竹擊之。衣與大鼓同。架爲六柱。相距以橫木交貫。凡二層。髹朱。中和清樂丹陛清樂小杖鼓。制同而小。或半之。或爲三之二。綴金鉤上下各六。面繪花文。匡髹朱。繪以金。

杖鼓  
鏡歌鼓  
吹樂用



鏡歌鼓吹樂杖鼓。面繪流雲。中爲太極。上下綴金鉤各六。匡槩以漆。繪金花文。腰繪金蕉葉文。餘如丹陛大樂杖鼓之制。

手鼓  
中和清樂丹  
性清樂用



手鼓。木匡。冒革。面徑九寸一分二毫。匡厚二寸一分六釐。腰徑一尺二分四釐。下貫柄。持而擊之。面素。匡髹朱。並繪花文。綠緣塗金釘。上下銜金雲。兩旁金環。垂五采流蘇。頂高二寸。柄通長一尺五寸。髹朱末飾金雲。桴髹檀色。

導迎鼓  
樂用



卷三  
樂器  
六

導迎鼓。木匡冒革。面徑二尺四分八釐。匡高一尺六寸二分。腰匡二尺四寸三分。面素。匡髻朱。繪五采雲龍。上下塗金釘。旁塗金環四。腹施銅膽。鼓衣紅緞。綠垂幘。皆繡雲龍。環繫黃絨紉。二人以朱楨舁行。

龍鼓  
饒歌鼓吹樂用。禾  
辭桑歌鼓附見。





龍鼓。木匡冒革。面徑一尺五寸三分六釐。匡高六寸四分八釐。腰徑一尺七寸二分八釐。面髹黃。緣朱匡。並繪雲龍。上下皆塗金釘。旁塗金環四。繫黃絨紉。行則懸於項。陳則置於架。架攢竹三。髹朱。兩端塗金。貫以樞而搯之。近下約以黃絨紉。鼓衣如大鼓之制。禾辭桑歌樂鼓。制同。龍鼓而畧小。面徑一尺三寸九分。匡高六寸一分。腰徑一尺六寸。旁塗金環二。繫黃絨紉。懸於項。鼓衣如大鼓之制。

行鼓  
鐃歌大樂用  
歌清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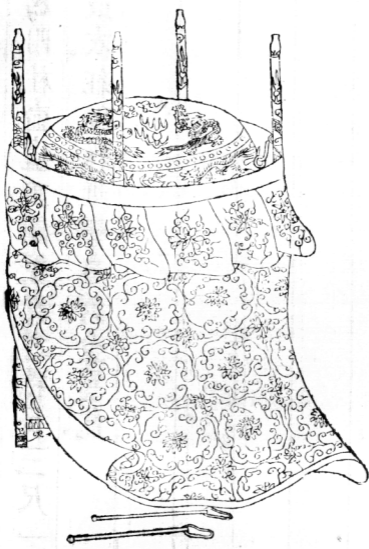
行鼓。一名隋羅鼓。木匡冒革。上豐下斂。面徑一尺八分。腰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底徑五寸一分八釐九毫。匡高一尺五寸一分二釐。面匡繪飾。俱如龍鼓之制。塗金釘二層。塗金環四。如半月形。繫黃絨紉。行則跨於馬上。陳則置於架。架三柱。高三尺。橫檻各二。長九寸。髹朱。繪金雲龍。貫以鐵樞。懸以鍍金鐵鉤。

腰鼓  
凱旋鏡  
歌樂用



腰鼓卽花腔鼓。木匡冒革。面徑一尺五寸二分。  
匡高一尺六寸。腰徑一尺九寸六分。匡槩以漆。  
繪花文。座以檀。四柱交跌。銅環懸之。柱高二尺  
三寸一分。

得勝鼓  
凱旋鏡  
歌樂用。



樂器

得勝鼓。木匡冒革。面徑一尺六寸一分。匡高五寸八分。腰徑一尺八寸四分。匡髹朱。通繪雲龍。座爲四柱。壺盧頂。銅環懸之。柱長三尺一寸五分。鼓衣。紅緞綠垂幘。並銷金雲龍。

俳鼓  
朝鮮樂用。





俳鼓。木匡冒革。面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匡高四寸三分一釐。腰徑一尺三寸六分四釐。面繪正龍。匡髹朱。繪行龍。上下塗金釘。旁金環二。繫黃絨。紉懸於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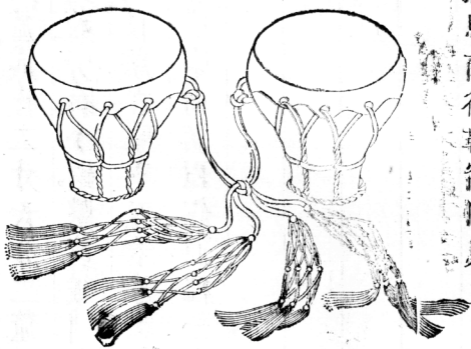
達卜  
同部樂用。番子  
樂得勒窩附見。



達卜。木匡。上冒以革。形如手鼓。而無柄。有二制。  
一。面徑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匡高二寸二分七釐五毫。一。面徑一尺二寸二分四釐。匡高一寸六分二釐。皆髹黃。面繪采獅各二。以手指擊之。得勒窩。似達卜。面徑一尺二寸。匡高五寸。

那嚙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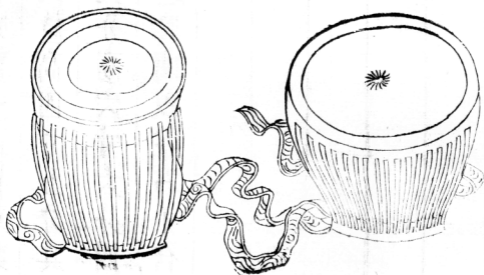
同部樂用番子樂龍  
思馬爾得勒窩附見



那噶喇鐵匡冒革。上大下小。形如行鼓。面徑六寸四分八釐。底徑二寸六分二釐八毫。匡高四寸八分六釐。旁有小環。繫黃絨紉。兩鼓相聯。左右手各以杖擊之。末垂五采流蘇。龍思馬爾得勒窩。似那噶喇而制以銅。面徑一尺三寸。底銳。匡高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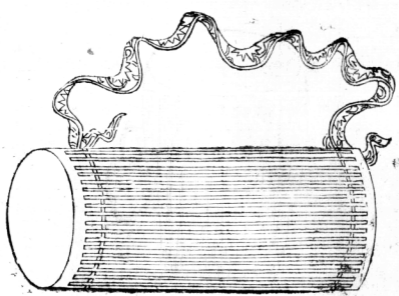
達布拉

廓爾喀  
樂用



達布拉。似那噶喇而一面冒革。其一。面豐底銳。  
徑六寸七分八釐。高四寸五分。其一。底微豐而  
漸削。徑四寸八分。高六寸六分。四圍俱繫韋條。  
聯以采縷。懸之腰間。以左右手合擊之。

接內塔兜呼  
樂用粗緬甸



次三六音會具別

卷三十一 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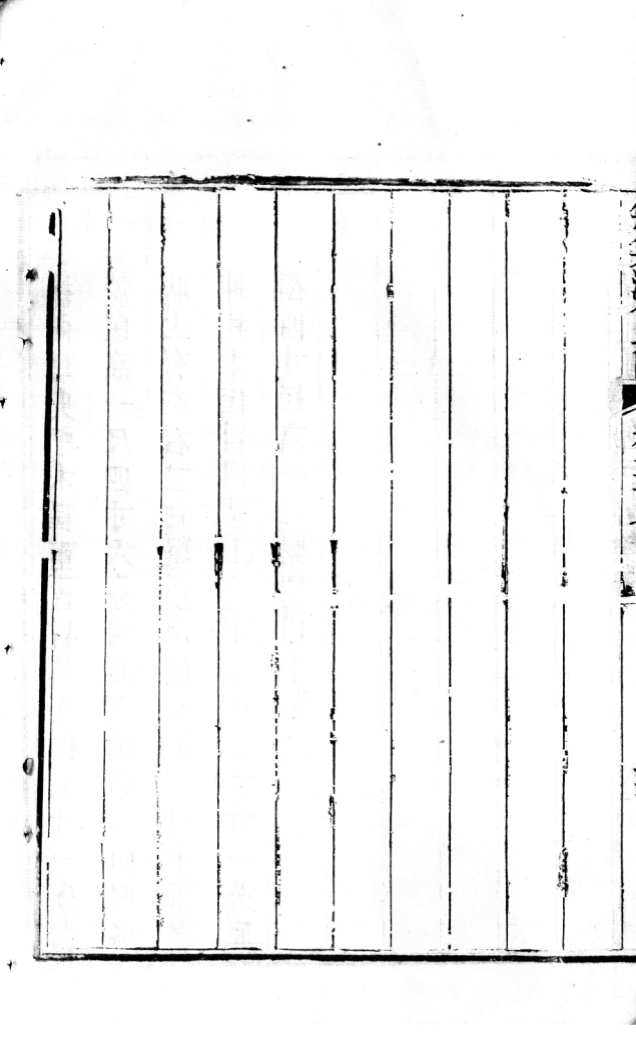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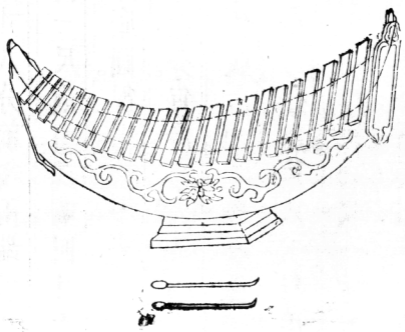
乳  
藥用。細緬甸。



接內塔兜呼。木匡。兩面冒革。面徑五寸一分六釐。匡高一尺四寸六分。四圍俱繫韋條。如瓔珞狀。上有左右二紐。繫以帛。橫懸於項。以手繫之。蚌扎。木匡。冒以革。上大下小。面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匡高一尺。繫口。以手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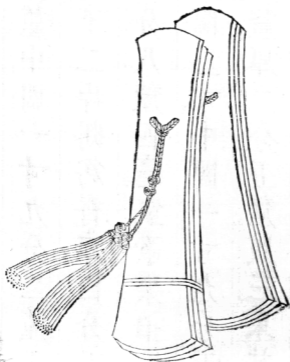


巴打拉  
樂用 細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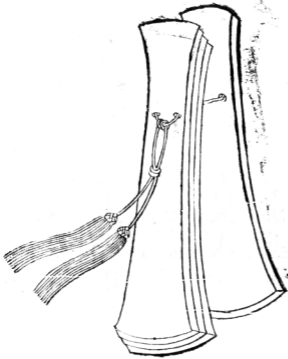
巴打拉以木爲槽。其形如船。通長二尺七寸五分。高五寸。闊四寸八分。前後兩端各爲山峯形。鑄如意頭。均高一尺。前山峯闊四寸六分。後山峯闊三寸五分。底圓。徑三寸。中連座三層。長八寸六分。闊四寸七分。每層厚六分。兩山峯之尖。絡以絲繩。掛穿竹版二十二片。皆闊一寸。第一片長五寸二分。厚三分五釐。以次每片長遞加三分。厚遞減。至末一片長一尺一寸五分。厚一分。竹版本色。槽內外併座髹以朱。繪蓮花文。以竹裏綿爲槌。二擊之。

拍版  
丹陛大樂用各部樂拍  
同。詠歌樂拍版附見。



拍版用堅木六片。各三片束之。近上橫穿二孔。聯以黃絨紉。版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上闊二寸一分六釐。中闊一寸九分二釐。下闊二寸五分六釐。上下二片刻爲脊。厚四分五釐五毫。中四片厚三分八釐四毫。凱歌樂拍版畧小。長一尺七分。上闊二寸。中闊一寸九分五釐。下闊二寸三分五釐。厚二分五釐。版三束其二。以一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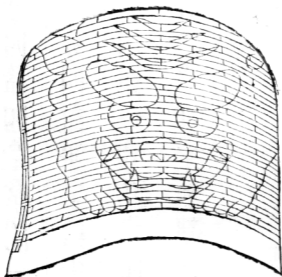
拍  
慶隆舞樂用番  
部合奏拍附昆





拍。慶隆舞樂用者。紫檀版四。束其三。以一拍之。  
中長一尺一寸一分五釐。邊長一尺五分一釐。  
上闊二寸二釐。中闊一寸六分七釐。下闊二寸  
四分三釐。厚三分五釐。面上一片剝爲脊。厚四  
分。近上橫穿二孔。聯以黃絨紉。番部合奏用者。  
版三。束其二。以一拍之。中長八寸九釐。邊長七  
寸八分八釐五毫。上闊一寸四分五釐八毫。中  
闊一寸二分一釐三毫。下闊一寸九分四釐四  
毫。中一片厚二分九釐一毫。前後二片。中脊厚  
與中片等。邊一分九釐四毫。

節慶隆舞  
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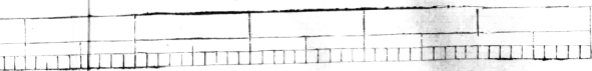


節編竹形如箕。中長一尺五寸七分六釐。邊長一尺三寸六分五釐。口闊一尺九寸四分四釐。深一寸九分四釐四毫。掌闊一尺五寸三分六釐。深三寸二分四釐。通髹以朱。背繪虎形。圓竹二。上合下開。相距一寸九分四釐四毫。通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亦髹朱。劃之以爲節。



度  
造尺

工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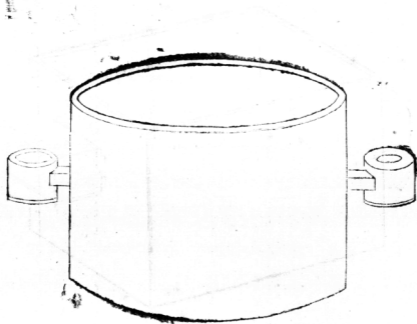
工部營造尺。卽縱黍尺。營造尺八寸一分。爲律尺。卽橫黍尺一尺。營造尺一尺。爲律尺一尺二寸三分四釐五毫。置律尺之數。以八十一乘之。百除之。得營造尺之數。置營造尺之數。以百乘之。八十一除之。得律尺之數。其長皆相等也。營造尺十寸自乘。得一百寸。律尺當營造尺八寸一分自乘。得六十五寸六十一分。以爲面羈比例率。置律尺羈數。以六十五寸六十一分乘之。百寸除之。得營造尺羈數。置營造尺羈數。以百寸乘之。六十五寸六十一分除之。得律尺羈數。

其面幕皆相等也。營造尺八寸一分，乘再乘得一千寸。律尺當營造尺八寸一分，乘再乘得五百三十一寸四分。以爲體積比例率，置律尺積數以五百三十一寸四分，四十一分乘之，千寸除之，得營造尺積數。置營造尺積數以千寸乘之，五百三十一寸四分，四十一分除之，得律尺積數。其體積皆相等也。以與民用裁衣尺比例，則營造尺一尺爲裁衣尺九寸。營造尺一尺一寸一分一釐一毫爲裁衣尺一尺。律尺一尺爲裁衣尺七寸二分九釐。律尺一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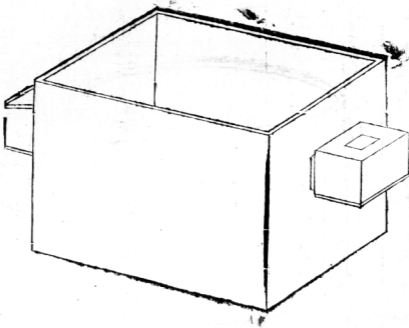


寸七分一釐七毫爲裁衣尺一尺。

嘉量  
式。圓



嘉量  
方試



嘉量方圓各一。範銅塗金。皆上爲斛。下爲斗。三耳爲升。右耳止爲合。下爲龠。其重二鈞。聲中黃鍾之宮。

高宗純皇帝御製銘。并方圓度數。鑄於其上。清漢文斛積八百六十一寸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十釐。爲十斗。斗積八十六寸九十三分四百四十二釐。爲十升。升積八寸六分零九分三百四十四釐。二百毫。爲十合。合積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釐。四百二十毫。爲二龠。龠積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毫。爲合之半。方圓皆同。其

而竊斛與斗皆一白一十八寸九分八十釐升  
四百七十二分三十九釐二十毫。方圓同。合圓  
制比實入者五十三釐九十八毫。方制百分。龠  
量與合同。其深斛七寸二分九釐。斗七分二釐  
九毫。一釐八分二釐二毫五絲。方圓同。合圓  
制一尺零九釐六毫。方制八分六釐零九絲。龠  
深爲合之半。身徑圓制斛斗皆一尺二寸二分  
六釐二毫。一釐二寸四分五釐二毫。方制斛斗皆  
一尺零八分六釐七毫。升二寸一分七釐三毫。  
而龠徑方圓俱一寸。此皆以營造尺命度。以律

尺起量者也

律尺一百分自乘再乘得一百

萬分爲一率

鍾積八百一十分爲二率。營造

尺八十一分

乘再乘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

四十一分

率得四率四百三十分四百六

十七釐二百

一十毫爲一龠之積是卽律尺八

百一十分也

之爲一合之積八百六十分九

百三十四釐

二百二十毫卽律尺一千六百二

十分也

之爲斗積又什之爲斗積又什之爲

斛積

八百六十分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十釐

卽律尺一千六百

二十寸也。斛深七寸二分九

黃鍾為黃鍾之律即律尺九寸也。斗深七分二釐

九毫為黃鍾十分之一即律尺九分也。升深一

釐八分釐一毫五絲為黃鍾四分之一。即律

尺二分一分。以圓積得方邊除積得圓徑而圓徑方

邊數各不同。以冪開平方得方邊以圓積圓徑

定率比例得圓徑。主於合龔則圓徑方邊俱為

營法 津尺為一寸二分三釐四毫五

絲六忽七微。即古尺今尺之異也。以方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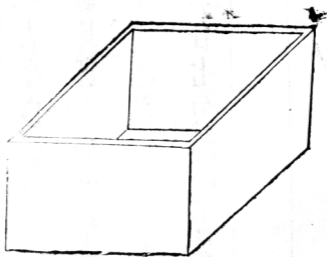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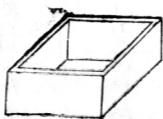
自乘得方。以圓徑求得圓周。以徑相乘。四

除之得圓積。斗深七寸二分九釐。深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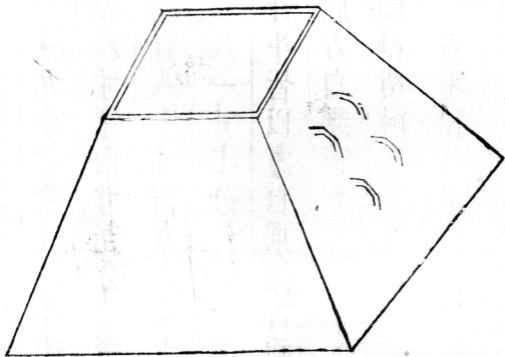
二釐九毫。并底厚八釐一毫。共八寸一分。律尺全度也。析尺爲寸。而古之寸法在是。累寸爲尺。而今之尺法亦在是。則古今度法之同異可見。從度起量。斛容二千龠。其實十斗。以今量法準之。祇二斗七升二合餘。斗之容積爲今二升七合餘。升之容積爲今二合七勺餘。則古今量法之同異可見。



戶部量  
斗。升。



戶部量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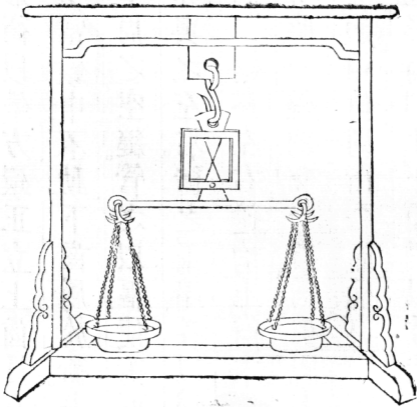
戶部量。鑄鐵爲式。形方。升積三十一寸六百分。  
面底方四寸。深一寸九分七釐五毫。斗積三百  
一十六寸。面底方八寸。深四寸九分三釐七毫  
五絲。斛積一千五百八十寸。面方六寸六分。底  
方一尺六寸。深一尺一寸七分。此皆以工部營  
造尺命度者也。升斗皆以方自乘。深再乘。得積  
斛以面方自乘。底方自乘。面方底方相乘。併三  
數。以深乘之。三歸得積。斛容五斗。卽倉斛也。黃  
鍾之龠。容一千二百黍。律尺量法卽嘉量。一斛  
二千龠爲十斗。戶部量法爲五斗。律尺十斗爲

營造尺方八百六十寸九百三十四分四百二  
十釐。戶部量法一斗爲營造尺方三百一十六  
寸。以戶部斗積除律尺斛積。得二斗七升二合  
四勺。以此爲比例。置律尺量法容數。以二斗七  
升二合四勺乘之。十斗除之。爲戶部量法容數。  
置戶部量法容數。以十斗乘之。二斗七升二合  
四勺除之。得律尺量法容數。其積皆相等也。通  
諸洪斛。關東斛。則嘉量十斗爲洪斛二斗一升  
七合七勺。關東斗一斗三升六合二勺。戶部倉  
斛十二斗五升。爲洪斛十斗。倉斛十斗。爲洪斛

八斗。關東斗五斗。洪斛十斗。爲關東斗六斗二

升五合。

權衡



大...

...

度量權衡

平者爲衡。重者爲權。衡以鐵爲之。其上設準。爲兩尖齒形。銜以鐵方環。正立。上齒貫方環上。周尖嚮下。適當環中。不動。下齒屬於衡。尖嚮上。插入方環下。周之空縫。管之以樞。使衡可左右低昂。而齒亦與之左右。衡之兩端。各以鐵鉤二。綰鐵索四。懸二銅盤。左右適均。上齒本貫以鐵鉤。懸於架。用時。一盤納物。一盤納權。視方環中。上下兩齒尖。適相值。則衡平。而權與物之輕重均。權用黃銅。形扁圓。上下面平。以寸法定輕重之

率。

黃銅方一寸。重六兩八錢。

列表於左。

體積

中徑

面徑

高

五百兩

七十三寸五百二十五寸九分八釐八毫五寸二分八釐四毫二寸八分一釐八毫  
九分四百一十一釐八絲六忽五微六纖二絲九忽三微二纖二絲八忽九微七纖  
七百六十五毫

四百兩

五十八寸八百二十五寸五分五釐九毫四寸九分零五毫五寸二分六分一釐六毫  
三分五百二十九釐五絲七忽零三纖 絲零二微二纖 二絲六忽八微四纖  
四百一十二毫

三百兩

四十四寸二百一十五寸零五釐一毫二寸四分五釐六毫二寸三分七釐七毫  
七分六百四十七釐絲零四微九纖 九絲四忽五微五纖零三忽七微六纖  
零五十九毫

二百兩

二十九寸四百一十四寸四分一釐二毫三寸八分九釐三毫二寸零七釐六毫五  
一分七百六十四釐六絲三忽三微九纖五絲零五纖 絲三忽三微六纖  
七百零六毫

一百兩

一十四寸七百零五寸五分零二毫三寸零九釐零二絲一寸六分四釐八毫  
分八百八十二釐三絲零九微八纖 七忽三微四纖 一絲四忽五微八纖  
百五十三毫

五十兩

七寸三百五十二分二寸七分七釐九毫二寸四分五釐二毫一寸三分零八毫一  
九百四十一釐一百七絲八忽五微二纖七絲五忽一微六纖絲三忽四微二纖  
七十七毫

三十兩

四寸四百一十一分二寸三分四釐四毫二寸零六釐八毫七寸一分零三毫三  
七百六十四釐七百五絲六忽一微六纖絲三忽零八纖 絲二忽三微一纖  
零六毫



二十兩 二寸九百四十一分二寸零四釐八毫一  
 一寸八分零七毫二九分六釐三毫八絲  
 一百七十六釐四百絲六忽三微二纖  
 絲零二微八纖 五忽一微五纖  
 七十一毫

一十兩 一寸四百七十分五一寸六分二釐五毫一  
 寸四分三釐四毫七分六釐五毫零一  
 百八十八釐二百三十六絲二忽八微二纖三絲七忽七微八纖後五纖  
 十五毫

五兩 七百三十五分二百一寸二分九釐零二  
 一寸一分三釐八毫六分零七毫一絲八  
 九十四釐一百一十絲六忽二微  
 四絲六忽六微四纖忽二微一纖  
 八毫

四兩 五百八十八分二百一寸一分九釐七毫一  
 寸零五釐六毫八五分六釐三毫六絲  
 三十五釐二百九十七絲七忽三微一纖絲五忽八微六纖  
 五忽六微九纖  
 四毫

三兩 四百四十一分一百一寸零八釐八毫二  
 九分六釐零二絲一五分一釐二毫一絲  
 七十六釐四百七十絲四忽九微一纖  
 忽九微八纖 一忽七微二纖  
 一毫

二兩 二百九十四分一百九分五釐零六絲七  
 八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分四釐七毫三絲  
 一十七釐六百四十忽三微二纖  
 二忽九微三纖 七忽五微六纖  
 七毫

一兩 一百四十七分五十七分五釐四毫五絲六  
 分六釐五毫七絲三分五釐五毫零八  
 八釐八百二十四毫四忽九微八纖  
 七忽九微二纖 忽二微二纖

九錢 一百三十二分三百七分二釐八毫五絲六  
 分四釐二毫八絲三分四釐二毫八絲  
 五十二釐九百四十九毫九微八纖  
 零二微八纖 二忽八微一纖  
 一毫

八錢

二百一十一分  
四十六毫  
六分一釐八毫零五  
三分二釐九毫六絲  
二忽九微二纖

七錢

一百零二分  
子一釐一百  
五分九釐一毫一絲三分一釐五毫二絲  
四忽八微  
七忽九微

六錢

八十八分二毫  
五釐二毫  
五分六釐一毫三絲三分九釐九毫四絲  
三忽九微九纖  
八忽八微

五錢

七十三分五毫  
九釐四毫  
五分二釐八毫四絲二分八釐一毫八絲  
二忽九微  
二忽九微

四錢

五十八分八毫二釐五毫五毫九絲  
三釐五百二十九毫五忽七微  
四分九釐零五絲五二分六釐一毫六絲  
忽零三纖  
二忽六微八纖

三錢

四十四分一百一十五分零五毫一絲二  
七釐六百四十七毫忽零五纖  
四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分三釐七毫七絲  
九忽四微五纖  
零三微八纖

二錢

二十九分四百一十四分四釐一毫二絲五分八釐九毫三絲二分零七毫六絲五  
一釐七百六十五毫六忽三微四纖  
五忽  
忽三微四纖

一錢

一十四分七百零五  
釐八百八十二毫  
三分五釐零二絲三分零九毫零二忽一分六釐四毫八絲  
忽一微  
七微三纖  
一忽四微六纖

九分

一十三分二百三十三分三釐八毫一絲  
六忽二微六纖  
二忽六微七纖  
二忽六微七纖

八分

一十一分七百六十三分二釐五毫一絲  
二忽五微六纖  
七忽五微六纖  
一分五釐三毫零三纖

七分

一十分二百九十四三分一釐零九絲七  
八忽六微六纖  
三忽九微五纖  
二忽一微五纖

六分

八分八百二十三釐二分九釐五毫三絲  
九忽六微三纖  
忽三微八纖  
忽

五分

七分三百五十二釐二分七釐七毫九絲  
七忽八微五纖  
七忽五微二纖  
忽三微四纖

四分

五分八百八十二釐二分三釐八毫零五  
忽二微四纖  
九忽三微三纖  
三忽六微四纖

三分

四分四百一十一釐二分三釐四毫四絲  
五忽六微二纖  
忽三微一纖  
忽二微三纖

二分

二分九百四十一釐二分零四毫八絲  
忽零三纖  
忽零三纖  
四微二纖

一分

一分四釐七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百八十八

黃鍾之甬容一石。律尺權法重五錢。今

權法重二錢五分。甬容二百四十萬黍。律尺

權法重一千兩。今權法重五百三十一兩餘。嘉

量之體重二萬計九百六十兩。今權法重五百

十兩餘。是卽部法也。律尺權法十兩。爲部法五

兩三錢一分四釐四毫。通諸京市錢法。律尺權

法十兩。爲京市五兩四錢七分三釐八毫。錢法

五兩五錢八分零一毫。部法十兩。爲京市十兩

三錢。錢法十兩五錢。